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临汾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文件

临人社发〔2023〕11号

关于开展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汾辖区各县(市)支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系

列决策部署,根据省人社厅等八部门《关于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3〕19号)要求,激发创业创新主体活力,催生更多市场主体,更好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决定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优化创业环境,提升创业能力,完善政策扶持,释放创业动力,激发创业热情,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为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撑。到2024年底,通过完善落实创业扶持政策,优化提供创业服务,支持更多重点群体投身创新创业活动,力争全年创业培训规模不少于2500人次、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新创业不少于500人,就业困难人员能以更加灵活方式实现就业,零就业家庭基本实现动态清零。

二、工作举措

(一)实施“创业环境优化”计划。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打造优质营商环境,优化创业生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细化高频办理事项的告知承诺标准,制定方便快捷、公正透明、一目了然的准入准营规则。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原则,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推行“照、章、税、金、保、医、银”数据一次采集,集成办理,企业开办

“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开展个体工商户智能审批,实现无人工干预,登记全过程“零见面、零跑腿、零干预”,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程度。(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

(二)实施“创业主体培育”计划。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各地可开展创业训练营、创业者沙龙、创业项目推介、创业访学交流等创业活动,提供项目指导、风险评估、商业实战模拟等“沉浸式体验”。支持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聚焦农民工能力短板和创业需求,针对性提供培训、资金、场地、用工、营销等扶持。倾斜支持返乡农民工联合创办的企业承担高标准农田、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预制菜产业等项目建设,优先扶持吸纳农民工就业较多的龙头产业。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创业,鼓励发展夜经济、后备箱经济等特色经营,更多推介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积极参加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三晋新农人”、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等创业赛事,发掘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项目,培育一批创业主体,对评选出的省、市级优秀创业项目按规定给予补助。(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

(三)实施“创业服务护航”计划。加快构建集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能力培养、融资支持、指导帮扶、项目推荐、孵化服务、活动组织等一体化创业服务机制。服务力量不足的地区,可按规定运用就业补助资金,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公共创业服务。进一步细化创业实训政策,鼓励企业、社会组

组织利用自有资源为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实训服务。组织创业导师走基层活动,探索实施“集中授课式”服务、“一对一”服务、远程服务等多种方式,对重点群体创业提供针对性分类指导。强化人力资源对接服务,结合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和常态化招聘会,面向各类创业项目人才引进和用工需求组织开展多形式的对接洽谈活动,积极搭建供需平台,为重点群体创业提供人力资源支持。(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四)实施“创业培训赋能”计划。健全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创业者自主选择的创业培训工作机制。结合重点群体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广泛开展各类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深入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行动,针对不同创业阶段,开展“创业意识培训”“创办你的企业”等培训,提升创业能力。加强创业师资人员培养,强化师资库动态管理,提高全市创业师资队伍建设水平。举办农村创业创新培训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开展农业经理人、返乡入乡创业创新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种养加能手5项专项培训行动以及高素质女农民培育试点工作。(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五)实施“创业政策扶持”计划。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推进市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系统尽快落地,并推行电子化审批。优化业务审批流程,提高贷款便利度,要按照非必要不提供的原则,对能采用部门协同、大数据比对等方式获取的信

息,可不再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提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效能,推动担保基金有效履行代偿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要按规定免除反担保要求。财政部门应统筹考虑补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鼓励各地逐步放宽反担保条件,降低反担保风险控制金额。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疫情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分别负责)

(六)实施“金融产品助力”计划。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推进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切实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围绕“稳岗扩岗”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扩大小微企业覆盖面。(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分别负责)

(七)实施“创业载体筑巢”计划。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创业载体要分别安排不少于30%的场地免费向自主创业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高校毕业生提供。持续开展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示范园区评选和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发挥市级创业示范载体典型带动作用,引导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载体改造升级,强化服务质量管理,提升孵化服务水平。支持各县(市、区)开展县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

园区评选认定,并按规定落实建设补助、管理服务补贴、入驻实体场地租赁补贴等政策。对带动就业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示范园区,优先向省厅推荐参加省级创业示范载体评选认定。加强各类创业载体交流合作,共享发布创业项目、孵化场地、仪器设备等信息,为重点群体搭建创业资源整合平台。(市人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分别负责)

(八)实施“灵活就业支持”计划。允许个人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的劳动者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建立零工求职招聘信息服务制度,将零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信息服务范围,提供免费的供需信息采集、发布、对接服务。完善信息化应用支撑,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运用,开辟线上零工专区,提供在线匹配对接服务。完善服务场地设施支撑,各地可合理利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场地资源,在招聘服务大厅设立零工对接服务专区。支持扩建或利用闲置场地改建等方式建设一批公益性零工市场。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劳动权益维护,按规定提供维权“绿色通道”。对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的,按规定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方案提出的目

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强化协作推进,重点落实各项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扶持政策。人社部门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协同推进,确保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取得实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创新,探索有效的实施方式和有用的硬招实招,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和制度性成果。

(二)加强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要根据创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支持重点群体创业的各类培训、金融、扶持资金,提高政策支持精准度、系统性和实效性,全力促进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各项政策落地。同时,要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估,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安全,推动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将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与其他各项工作紧密融合,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直播、微视频等网络和新媒体等平台,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形象的图片、简洁明了的文字、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和创业政策的报道解读,扩大各项创业扶持政策知晓度。充分发挥劳动者自主创业的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多渠道、多方式、多层次,广泛宣传创业服务工作的先进经验、成功案例,引导各类劳动者特别是重点群体树立正确的创业观,营造良好氛围,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创业、支持创业、包容创业。

(四)加强督促落实。要做好年度创业就业工作计划与本方案目标任务的衔接,密切关注、跟踪各计划载体实施进展情况,围绕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创新思路和形式,切实加强资源对接和信息共享,

定期调度汇总实施进展情况,共同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要依法维护好重点群体创业者权益,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普及,严格执法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投诉渠道,打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市场环境,全力落实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各项计划的实施。建立月度工作调度机制,每月 28 日前,各县(市、区)发改、教育、财政、农业农村、中小微企业发展、行政审批、人行临汾辖区各县(市)支行等部门向同级人社部门反馈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向市局报送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工作报表。

联系人: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王燕萱 0357-2091705

电子邮箱:lfsjyk@163.com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科

张倩 0357-2091443

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王少锋 0357-2682775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田峰 0357-2099579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李媛 0357-2012836

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产业指导科

曹蒙丽 0357-3305563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运行管理科

雷 芳 0357-2105158

中国人民临汾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路 瑶 0357-2680185

附件: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工作报表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临汾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2023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工作报表

填报单位：

县（市、区）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人）		主要政策落实情况（人、元）								创业服务情况	
	创业培训人数	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落实情况		一次性创业补贴落实情况		创业场地租赁补贴落实情况		创业活动补助发放金额	创业载体补助发放额（含管理服务补贴、入住实体场租补贴、载体建设补助）	组织创业活动次数及活动主题	新认定创业示范载体个数（备注市级或县级）
			发放额	惠及人数	发放额	惠及人数	发放额	惠及人数				
											如：组织创业者沙龙一次	

单位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